

簡析 RCEP 未來發展之挑戰

田起安

第 21 屆東協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下稱 ASEAN) 峰會暨第 7 屆東亞峰會 (East Asia Summit, 簡稱 EAS) 於去 (2012) 年 11 月 20 日於柬埔寨首都金邊舉行, 東協十國 (包含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等) 偕中國、日本、韓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印度宣布將於明年起正式展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下稱 RCEP) 之談判, 並通過於 2011 年 11 月第 19 屆東協峰會所提出 RCEP 之協商原則¹與目標²。依據此份文件, RCEP 係對於 ASEAN 及其簽定 FTA 之貿易夥伴具有共同利益之現代化、廣泛、高品質的經濟合作協定, 其內容將涵蓋貨品貿易³、服務貿易⁴、投資⁵、經濟暨技術合作⁶、智慧財產權⁷、競爭規範⁸、爭端解決⁹等議題, 並希望於 2015 年完成整體協商。

¹ RCEP 將依下述原則進行協商：第一，RCEP 將符合 GATT 1994 第 24 條及 GATS 第 5 條之規定；第二，RCEP 將顯著提升既存 ASEAN 與其貿易夥伴間 FTA 之深度及廣度，並顧及參加成員個別及相異之情況；第三，RCEP 將包含促進貿易與投資並增加其透明度之條款，此亦可提升成員對於全球及區域供應鏈之參與程度；第四，在考量參與成員相異之發展水平下，RCEP 將給予低度發展之 ASEAN 成員適當形式之彈性空間，包含特殊及優惠待遇條款，並與現存之 ASEAN+1 自由貿易協定一致而可資適用；第五，目前 ASEAN+1 FTA 及其他成員間雙邊或多邊之自由貿易協定將續存，且 RCEP 中之條款將不減損上述協定中任何文字或條件；第六，任何與 ASEAN 簽訂 FTA 之貿易夥伴但非 RCEP 起始者將被允許加入協商，惟須受限於全體參與者同意之文字與條件。RCEP 協定將包含開放進入條款，使任何未參與 RCEP 協商者，無論係已與 ASEAN 簽訂 FTA 之貿易夥伴及或外部潛在經濟合作對象，於 RCEP 完成協商後亦可加入；第七，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條款將可能併入協定中，此將以現存 ASEAN+1 FTA 為基礎，使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能充分參與協商、執行 RCEP 下之義務並共享 RCEP 產生之經濟利益；第八，關於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及其他領域之協商將以平行之方式進行，確保廣泛之協商結果。

² *Guiding Principles and Objectives for Negotiating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Nov. 20, 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asean.org/images/2012/documents/Guiding%20Principles%20and%20Objectives%20for%20Negotiating%20the%20Regional%20Comprehensive%20Economic%20Partnership.pdf> (last visited Jan. 22, 2013).

³ RCEP 將致力於漸進式消弭大部分貨品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以建立自由貿易區，而為達成高程度貿易自由化，關稅談判將以一廣泛之基礎進行協商，此將立基於目前 RCEP 參與談判成員貿易自由化程度，及在關稅減讓公式 (tariff lines) 及貿易價額 (trade value) 方面之大幅度關稅削減。關稅減讓表將追求區域經濟整合之最大化利益。此處應優先處理之事項，係針對低度開發 ASEAN 成員利益相關關稅消弭之早收清單。

⁴ RCEP 協定將以一廣泛、高品質之程度消弭大部分服務貿易限制或歧視性措施，此有關服務貿易的規定及義務將與 GATS 之規範一致，且其可幫助參與成員達成在 GATS 及 ASEAN+1 自由貿易協定中之承諾。所有成員的開放部門及提供服務之模式將受協商成果所拘束。

⁵ RCEP 將致力於區域內創造自由化、活絡性高之投資環境其協商將涵蓋四大支柱，包含投資提倡 (promotion)、投資保護 (protection)、投資活絡 (facilitation) 及投資自由化 (liberalization)。

⁶ RCEP 協定下之經濟及技術性合作將致力於消弭成員間之發展缺口並極大化執行 RCEP 協定之共同利益，此將以 ASEAN 及其貿易夥伴間現存之經濟合作協議為依歸，其合作範圍將包含電子商務及其他經協商成員同意之其他領域。

若 RCEP 成功推展於目前檯面上之參與國而形成自由貿易區，其範圍無論在人口，生產總值及貿易規模等方面皆將較任何現存之自由貿易區為大，不難想像其影響程度之廣泛，惟 RCEP 是否能如目標於 2015 年順利完成協商，抑或實為政治性內涵大於經貿意義之宣示，仍尚待觀察，而此將攸關亞太地區經濟整合之發展，並影響未來台灣經貿政策之走向。據此，本文欲分析 RCEP 未來發展之可能性，主要著重於以下兩部分：第一，RCEP 之推動將以 ASEAN+1、ASEAN+3、ASEAN+6 為基礎¹⁰，惟除各 ASEAN+1 已生效外，ASEAN+3 與 ASEAN+6 目前仍處討論之階段。依 ASEAN+3 與 ASEAN+6 開啟協商之始點甚早然至今未有實質結果而言，可發現其談判實際上可能存在瓶頸，因此本文將以三個面向探討此問題，即 ASEAN 內部成員間、其外部貿易夥伴¹¹（由於本文主要探討 RCEP 之未來發展，故此處 ASEAN 外部之貿易夥伴係指除 ASEAN 外，其他前述將參與 RCEP 談判之成員，即中、日、韓、印、紐、澳）間及 ASEAN 與其外部貿易夥伴間¹²是否存在協商或整合障礙（如產業衝突）而影響整體談判進程，藉以推論 RCEP 日後發展上可能面臨之問題與挑戰；第二，由於亞太地區經濟整合目前主要以美國所主導之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下稱 TPP）為核心，APEC 亦將 TPP 定位為 APEC 達成「亞太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簡稱 FTAAP）」的路徑之一，惟中國目前並未加入 TPP 的談判，其中可能性之一即謂政治戰略意義之考量，因此，藉由分析目前 TPP 的談判進程，或可提供為何 RCEP 於目前時點開始積極進行協商之理由，而此將給予判斷 RCEP 是否能如其目標持續推動之可能參考。

本文以下將分為三部分，首先於第一部分將以成員之貿易現況及過往談判情形分析 RCEP 可能面臨之談判問題，其主要集中於經貿面之探討；第二部分則欲

⁷ RCEP 關於智慧財產權之討論將著重於減少與智財權相關之貿易障礙及投資事宜，並藉由與智財權之運用、保護及執行等方面進行經濟整合及合作相關之倡議達到上述目標。

⁸ RCEP 中關於競爭之條款將給予成員提倡競爭、經濟效率、消費者福祉之基礎，並減少反競爭行為之施行，而此亦皆將考慮 RCEP 成員間關於競爭規範管制能力之差異及國家體制。

⁹ RCEP 將涵蓋爭端解決機制，提供一有效果、效率及透明化之協商及爭端解決程序。協定將考慮包含其他涵蓋於成員間現存自由貿易協定之議題，此可經由協商過程認定及同意後併入 RCEP，並考量與商業現實相關之新興發展議題。

¹⁰ ASEAN+3 始於 1997 年東協與中國、日本、韓國發表之聯合聲明，並於 2007 年第 11 屆 ASEAN+3 高峰會通過東亞合作第二次聯合聲明與 ASEAN+3 之執行合作計畫，其主張成立東亞自由貿易區（East Asia Free Trade Area，簡稱 EAFTA）；ASEAN+6 始於 2005 年第 1 屆東亞高峰會，成員除中國、日本、韓國外納入澳洲、紐西蘭和印度，其目標為推動東亞綜合經濟夥伴（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for East Asia，簡稱 CEPEA），惟此尚處評估階段而未納入東亞峰會之討論。

¹¹ 此處分類名稱使用「ASEAN 外部貿易夥伴」而非「RCEP 其他成員」係因目前 RCEP 上是由 ASEAN 主導，且在其通過之 RCEP 目標與協商原則中亦是以「貿易夥伴」之稱謂指稱 RCEP 的談判成員；另外，在「ASEAN 與其外部貿易夥伴」之分類下本文主要討論現存 ASEAN+1 的 FTA 於整合時可能面對的問題，為避免分類名稱中同時出現 ASEAN 及 RCEP 等英文簡稱易生混淆，故本文認為以 ASEAN 為主體所稱之分類項目較為妥適，合先敘明。

¹² 依上述 RCEP 之協商原則與目標，可知成員將以現存 ASEAN+1 的 FTA 為基礎進行協商，故此部分本文主要聚焦於未來 RCEP 在整合現存 ASEAN+1 協定時可能面臨的問題。

以政治戰略之角度，從 TPP 的談判進程及中國的態度看 RCEP 之發起，希望提供讀者不同面向之發想；最後則為一結論。

RCEP 可能面臨之談判問題

本文將由下述三個面向討論 RCEP 可能面臨之談判問題，分別以 ASEAN 內部成員間、其外部貿易夥伴間（由於目前澳洲、紐西蘭呈現在 ASEAN+6 談判中之爭議性較低¹³，故此部分之討論主要集中於中國、日本、韓國與印度）及 ASEAN 與外部貿易夥伴間的貿易與談判情況，分析其可能對於 RCEP 日後發展之影響。

ASEAN 內部成員間

目前東南亞諸國間之貿易協定主要仍以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下稱 AFTA）為主，其主要內容涵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投資等相關規範。在貨品貿易方面，其係 AFTA 之核心，主要包含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簡稱 CEPT）、原產地規則（rules of origin）、紡品（textile）、認證處理程序（operational certification procedures）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簡稱 SPS 措施）等；相較於貨品貿易，在服務業貿易方面之談判限制則較多，多數會員之服務貿易承諾表涵蓋範圍有限，且開放速度亦較為緩慢，此係與 ASEAN 之會員多屬開發中國家有關；而在投資方面，會員設有東協投資區域（The ASEAN Investment Area，簡稱 AIA）及簽署東協投資區域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on the ASEAN Investment Area），惟此主要係為吸引外人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此外，ASEAN 會員於 2003 年第 9 屆及 2007 年第 12 屆東協峰會決議於 2015 年底前建立東協共同體（ASEAN Community），其將包含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ASEAN Political-Security Community）、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下稱 AEC），與東協社會文化共同體（ASEAN Socio-Cultural Community）等三大支柱（three main pillars），而 RCEP 之推動亦與東協共同體中之 AEC 成立關係密切。申言之，除 RCEP 與 AEC¹⁴之目標相似皆欲藉區域內之經濟合作開放市場以創造最大共同利益外，在實際發展層面亦有相得益彰¹⁵之

¹³ 在 ASEAN+6 之談判中，相較於印度，澳洲、紐西蘭呈現在目前談判中之阻力較小，除澳洲與紐西蘭間之 ANZCERTA 及其共同和 ASEAN 簽訂之 ASEAN-Australia-New Zealand 自由貿易協定可做橋樑外，澳洲目前亦分別和新加坡及泰國簽訂 FTA，而紐西蘭則與中國、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存在 FTA 的連繫。

¹⁴ 東協經濟共同體的發展目標係為創造一穩定、繁榮及具高度競爭力之經濟區域，使貨物、服務、專業勞動力及資本能夠自由流通，並欲藉由單一市場及共同生產基礎，將區域內之多元化的特色互相結合而創造更高之商業價值。

¹⁵ 此處就 ASEAN 成員之角度而言，RCEP 為實踐 AEC 的方法之一，因此或論 RCEP 係從屬於 AEC 概念下之手段，惟現實上 RCEP 包含 ASEAN 以外之成員，其變數或將大於 ASEAN 較能掌控的 AEC，因此本文認為兩者實際上的關係應為相輔相成互相牽引，而不存在孰為優先或何者屬最終目標的問題（即有交集但非為完全包含之概念）。

效果。以 RCEP 之角度而言，在協定制定面上，若 AEC 協商順利¹⁶，將有助於整合 ASEAN 於 RCEP 場域之談判立場，進而加速 RCEP 之進程；在執行層面上，依前述 RCEP 協商目標與原則可知，RCEP 將提供成員適當形式之彈性空間，此漸進式自由化之採行與目前 AEC 的作法相同，惟此可能產生簽署成員是否能按承諾計劃有效執行之疑慮，若 ASEAN 各國無法真正落實 AEC 的義務，則 RCEP 是否能達到預期效益將遭受質疑，而此可能影響 RCEP 其他成員之協商意願。綜上所述，東協共同體及 AEC 後續協商之進展及會員是否能有效實踐，係 RCEP 是否能在 ASEAN 內順利推動的風向球，其成果亦將影響 RCEP 之後續談判。

外部貿易夥伴間

目前 ASEAN 外部夥伴間之貿易摩擦與衝突，主要在於目前 ASEAN+3、ASEAN+6 及 RCEP 之參與成員——中國、日本、韓國，以及在 ASEAN+6 與 RCEP 中納入之新興發展國家——印度。在中日韓的部分，目前端視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夥伴協定的談判成果，惟現存問題仍大。詳言之，在政治戰略方面，日本和中國互相爭奪談判之主導權¹⁷，企圖以此增加對於東亞及東南亞地區之影響力¹⁸，且中日及日韓各存在釣魚臺及獨島的主權問題，此皆間接影響了雙方談判之進程；在經貿方面，中日韓在產業結構及要素稟賦（endowment）上呈現互補之形態，中國在紡織業、電子產業（供應鏈下游）等勞動密集產業具有優勢，日本與南韓則分別在汽車業、電子產業（供應鏈上游）、一般機械業及電子產業（供應鏈上游）、鋼鐵業等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產業存在比較利益，而農業同為日本及南韓之弱勢敏感產業¹⁹，惟三方若欲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其國內勢必須進行產業調整及資源重新配置，此產業衝突亦可能成為談判之阻力；另在實際談判方面，若中日韓 FTA 仍維持過往採行中日、日韓、中韓之雙邊談判模式，而非三方共同協商之方式，將不利自由貿易協定之簽署²⁰。

¹⁶ 就時程上而言，目前 RCEP 與 AEC 之目標皆預定於 2015 年完成，然在 RCEP 涉及 ASEAN 以外之複雜因素而可能產生拖延之情形下，AEC 或將先發而先制，並牽動 RCEP 之協商進程與結果。

¹⁷ 此亦可由 ASEAN+3（中國主導）及 ASEAN+6（日本主導）之歧異可見一斑。詳言之，日本欲將澳洲、紐西蘭及印度引入談判之實質目的可能係欲稀釋中韓聯合對日之不利態勢，中國雖得預見日本之意圖，惟其以亞洲甚而世界的主導者自居，表面上以 ASEAN+6 擴大自由貿易範圍之理由表達支持，而實際上仍以 ASEAN+3 為其談判重心，因此產生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存在齊頭並進而紛亂之局勢，是故此一問題實有討論之必要，在第 4 屆東亞峰會中，成員認為 CEPEA 及 EAFTA 之概念可平行檢視且考慮，而第 16 屆東協峰會亦指出 CEPEA 及 EAFTA 皆為深化區域整合的選項之一，並將視日後與東協貿易夥伴討論之結果決定區域整合架構之走向，而目前的結果，即於第 19 屆東協峰會所提出關於 RCEP 之概念。

¹⁸ 劉軍紅，中日韓自由貿易區研究：戰略方向現分歧，財經國家周刊，2010 年 6 月 23 日，網址：<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00623/11348162574.shtml>（最後瀏覽日：2013 年 1 月 22 日）。

¹⁹ 周作姍，中日韓自由貿易區的可行性分析及對台灣的影响，網址：<http://nccui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33847/12/98102312.pdf>（最後瀏覽日：2013 年 1 月 22 日）。

²⁰ 雖然雙邊談判之「各自作戰」模式有利於加速談判進行，惟此在三方欲形成自由貿易區域時

在印度方面，目前與 ASEAN、中國（藉由亞太貿易協定²¹）、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等存在 FTA 之關係，惟其係目前 RCEP 初始談判參與者中態度最為保留者。依據印度之貿易結構，其主要出口棉花及礦石等原物料而進口製成品，由於此處印度之貿易逆差有隨貿易額上升而擴大的趨勢，因此印度政府常施行相關的貿易保護措施²²，而其與中國亦常因上述貿易失衡的情形產生衝突與摩擦²³。若從 RCEP 之角度而言，由於其目標係訂定一現代化、廣泛、高品質的經濟合作協定，則以目前印度的貿易現況是否能符合此一標準非無疑問，雖然依 RCEP 之原則其將給予開發中國家優惠，惟此優惠勢必得以漸進式之貿易開放為配套，否則將難以達成上述高品質經濟合作協定的目標；若從印度的角度來論，以其市場條件及發展潛力，印度身兼 RCEP 初始成員，其日後之談判地位勢必非檯面上主導 RCEP 談判之東協國家所可及，進而可能產生「非印度須配合 RCEP 逐步開放貿易自由化程度，而係 RCEP 須實質遷就印度國內產業發展程度」之問題²⁴。無論如何，RCEP 是否能實質改善印度的貿易現況甚為關鍵，若答案為否定，印度對於 RCEP 之態度可能更趨保守甚或退出，而對 RCEP 之談判投下變數；此外，由於中國及印度為目前 RCEP 成員中影響力較大者，中印間之貿易衝突是否能有效解決，亦為 RCEP 日後能否順利發展的重要指標。

ASEAN 與外部貿易夥伴間²⁵

從 RCEP 的發展目標可知，RCEP 係以現存 ASEAN+1 的 FTA 為基礎進行談判，其將涵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等部分，惟在實際談判上應如何整合將面臨挑戰。在貨品貿易的部分，以 ASEAN 與中國之 FTA 為例，在化工品、塑料、輪胎、衣服飾品、金屬製材、柴油、錄音機、電視機、球、車及其相關製品之部分²⁶，中國與 ASEAN 各國彼此間適用相異之關稅稅率²⁷，而非採整體適用

將同樣面臨整合的問題，且若在建立自由貿易區或單一市場之前提下成員仍採雙邊談判的模式，可能代表彼此互信程度不足，如前述日本可能存在中韓聯合之顧慮，故在彼此缺乏信任而無法竭力進行協商與開放市場之情形下，將難以預期談判可依其目標（包含程序面，如預訂時程，及實質面，如預訂市場開放程度與範圍）順利進行而完成簽署。

²¹ 亞太自由貿易協定（Asia Pacific Trade Agreement，下稱 APTA），前身為 1975 年簽署之曼谷協定，係最早亞太地區發展中國家之間的優惠貿易協定，其目的為通過互惠互利的貿易自由化措施促進經濟發展和合作。APTA 主要的範疇為貨品貿易，目前已歷經數回合之關稅減讓談判，其成員有孟加拉、中國（2001 年加入）、印度（1975 年之初始成員）、韓國、寮國、斯里蘭卡、尼泊爾、菲律賓等。

²² 如暫時性棉花或稀土原物料之出口限制等。

²³ 外媒：貿易摩擦挑戰中印關係，環球時報，2012 年 12 月 28 日，網址：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12/28/c_124159184_2.htm（最後瀏覽日：2013 年 1 月 22 日）。

²⁴ 在此或論同為初始 RCEP 成員且可能實質主導談判之中國，以其市場條件、發展潛力甚或政治實力應可與印度制衡，惟中國亦為開發中國家，其與印度一樣存在貿易結構及產業保護之問題，此亦突顯 RCEP 談判中，具實質影響力之開發中國家（如中國、印度）所佔比例過重，且大部分 ASEAN 成員亦屬開發中國家，而難以達成上述高品質經濟合作協定之重要問題。

²⁵ 在此除下述經貿面可能之談判障礙外，其政治面向上的問題亦可能影響 RCEP 之談判進程，如中國與 ASEAN 對於南海主權之爭議。

²⁶ 除在此列舉之貨品項目外，其他貨品類別的稅率目前已趨近為零。

單一稅率之模式，又各 ASEAN+1 的 FTA 中所承諾之優惠關稅稅率亦有所不同，據此如何整合上述協定中相異之稅率將成為貨品貿易談判中相當重要之議題；在服務及投資方面，目前日本及印度皆尚未完成相關協議之簽署，以 ASEAN 與日本之 FTA 為例，雖然其第 6 章第 50 條及第 7 章第 51 條分別存在服務貿易與投資之相關規定，惟此僅係框架式之目標規定，其實際內容尚待進一步之談判訂定，是故 RCEP 在服務及投資章節部分，或將因日本及印度尚未與 ASEAN 完成服務貿易與投資章之簽署而影響整體談判之進行。

在自由化方面，由於 RCEP 之前言與目標中說明 RCEP 將以高品質之自由化程度為目標，對於 ASEAN 中尚包含開發程度較低之國家而言將面臨挑戰。就上述自由化之範圍而言，由於 ASEAN 成員希望 RCEP 能以實踐 AEC 為主軸，因此 AEC 藍圖中特別強調的議題，包括航空運輸、電子、醫療保健、旅遊和物流服務等優先領域，以及與生產相關的分銷、電信及金融服務業等，將於 RCEP 談判過程中成為納入 RCEP 的重要議題²⁸。據此，以 ASEAN 與中國簽訂之 FTA 為例，中國之承諾表中未有關於醫療保健、旅遊、物流、分銷、電信、及金融服務等相關承諾，其他諸如汶萊及柬埔寨之開放範圍及程度甚而更低，因此 RCEP 是否能達成上述高品質之自由化程度，不無疑問。

此外，若觀察過往 ASEAN 對外洽簽 FTA 的時程而言，不難發現其實 RCEP 於 2015 年前完成協商之可能性較低。以 ASEAN 與中國之 FTA 為例，2002 年中國與 ASEAN 開啟協商，2003 年官方開始實施早收清單，2004 年貨品貿易協定生效，2007 年第 1 版的服務貿易協定完成簽署²⁹，2009 年投資協議談判結束，雙方共耗時 8 年尚於 2010 年完成 CAFTA (China-ASEAN FTA)；又如東亞綜合經濟夥伴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for East Asia, 簡稱 CEPEA) 及東亞自由貿易區 (East Asia Free Trade Area, 簡稱 EAFTA)，自 2005 年起即產生初步構想，惟截至目前為止亦無法產生確切之協商成果而須以 RCEP 進行整合。雖然 RCEP 將以上述成果為基礎進行協商而或可節省談判資源，然目前 ASEAN+1 的 FTA 為顧及各成員之特色與發展情況，其開放程度及簽署內容皆有所差異，因此 RCEP 成員勢必得先進行整合，並思考如何作成一優於上述協定且兼具現代化、廣泛、高品質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此皆會延長談判之耗時，不利於 RCEP 成員於兩年內完成協商。

從 TPP 的談判進程及中國的態度看 RCEP 之發起

在去年 12 月份於紐西蘭奧克蘭 (Auckland) 舉行之 TPP 第 15 回合談判中，

²⁷ 即中國對於 ASEAN 各國適用相異之關稅稅率，而 ASEAN 各國對於中國亦存在不同之關稅稅率。

²⁸ 譚瑾瑜，RCEP 現況及台灣因應之道，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3/11763> (最後瀏覽日：2013 年 1 月 22 日)。

²⁹ 第 2 版服務貿易協定於 2010 年完成增修。

TPP 協商者首度訂定完整之談判時程表，包含今年將於 10 月 APEC 高峰會前進行三回合之談判，在年初整理修改之提案，並於 5 月總結所有技術性之事項³⁰。詳言之，為達成於今年 APEC 會議總結 TPP 談判的目標，TPP 成員傾向在今年 3 月新加坡回合中將所有仍須討論的提案置於談判桌上，此亦有助於 4 月 APEC 部長會議進行相關磋商，而 5 月的秘魯回合預計將總結所有談判細部的技術性事項，並在 9 月最後第 18 回合的 TPP 談判中進行敏感部門之政治協商，希望於 10 月 APEC 領袖峰會進行最終總結³¹。由於在過往 TPP 談判中從未訂定如此詳細之時間表，如此可見 TPP 成員確有決心盡速完成協商；據此，TPP 如預期於今年總結之可能性相當高。

在實質談判進程方面，目前 TPP 談判除較敏感爭議性之事項外³²，如智財權、競爭章節中關於國營事業的規範、原產地規則計算公式之制定、紡品、電子商務中之跨境資料傳輸、藥品之市場進入及關於服飾、鞋子、糖與乳製品等廣泛之市場開放外，其餘皆以進入總結程序³³；此外，由民間社會團體、利害關係人、非營利團體首度遭限制進入談判會場，僅可於去年 12 月 7 日與談判者接觸而言³⁴，此亦可能意謂談判已進入最終收尾階段，即除官方表述之談判進程外，從其首度嚴格限制場外團體與談判者接觸之事可知，目前 TPP 談判確有接近完成之勢，是故有必要嚴格保密以避免文件外流而耽誤或破壞談判成果。因此，除上述時程表（即程序性部分）外，在實質的談判進程上亦支持 TPP 可能於今年順利完成總結之論點。

若 TPP 於今年完成談判之可能性增加，此可能影響中國對於 RCEP 之態度，並間接影響 RCEP 之發展。申言之，表面上 RCEP 係由 ASEAN 諸國所推動，惟其是否能順利發展仍須倚賴外部經濟體之支持，中國尤甚。在目前 TPP 談判進程較預期順利之情形下，對於未加入 TPP 談判之中國而言，從經貿角度來看其或可仗勢自身經濟體之龐大而有恃無恐，惟從政治戰略面來論，中國可能並不樂見美國之勢力藉由 TPP 在亞洲更益擴展，因此在目前時點中國表態支持於前年 11 月第 19 屆東協峰會所提出之 RCEP 確有其理。雖然目前 RCEP 確定將於今年開啟協商，惟其是否能順利於 2015 年之目標期限內談完則不無疑問，若以經貿角度而言，TPP 之完成或將使未加入 TPP 協商之 RCEP 成員積極推展談判，進而加速 RCEP 之進程，且 TPP 與 RCEP 本質上非屬互斥關係，已加入 TPP 談判之成員，包含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及汶萊等國應亦樂見亞

³⁰ *Observers: Early Deadlines For New Proposals, Technical Work Critical For 2013 TPP Conclusion*, INSIDE U.S. TRADE, Dec. 11, 2012.

³¹ *TPP Members Expected To Hold Three Full Rounds In 2013 Ahead Of APEC*, INSIDE U.S. TRADE, Dec. 6, 2012.

³² *Kirk Flags Difficult Areas Of TPP Talks; Says U.S. Committed To Conclusion*, INSIDE U.S. TRADE, Dec. 11, 2012.

³³ *Auckland Update: TPP Round Enters Second Phase Focused On Sensitive Topics*, INSIDE U.S. TRADE, Dec. 8, 2012.

³⁴ *Civil Society Groups Blast 'Unprecedented' Access Restrictions At TPP Round*, INSIDE U.S. TRADE, Dec. 6, 2012.

太自由貿易區之擴大；然若 RCEP 之實質發展目的係為政治戰略而未能正視前一部分所討論現存的談判障礙，則該些癥結仍將牽絆談判進程，並造成 RCEP 欲於 2015 年完成談判之可能性大幅降低。

結論

綜上所述，RCEP 無論於經貿面或政治戰略面皆存在許多問題尚待處理，其包含 ASEAN 成員是否能有效實踐東協共同體及 AEC 所訂定之規範與目標，中日韓是否能合作完成自由貿易協定之簽署，印度是否能改善貿易結構及逆差等問題，ASEAN+1 的 FTA 如何整合成優於各現存協定且兼顧談判效率，及各國是否可於政治戰略操作外充分衡量 RCEP 現存之問題，並致力發展 RCEP 目標中重要的經貿價值。然 RCEP 未來實際走向為何，其成員是否能於 2015 年完成協定目標——建立現代化、廣泛、高品質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亦值得目前未參與談判的台灣持續關注。

